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贵池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 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贵政办〔2007〕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贵池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贵池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实施十二项民生工程配套文件的通知》、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二十项民生工程促进和谐池州建设的意见》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以下简称“奖励扶助制度”),是我国在各地现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基础上,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 60 周岁以后,由中央或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助的一项基本的计划生育奖励制度。享受奖励扶助金不影响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五保等其它待遇。奖励扶助对象从 60 周岁起领取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已超过 60 周岁的,以 2005 年时的实际年龄为起点发放。奖励扶助金按每人每年 600 元标准发放,其中只生育一个独生女的另增发 120 元,从 2007 年起,子女死亡、且现无子女的奖励扶助对象,其奖励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年 600 元提高到 1200 元;其中只生育过



一个独生女死亡、现无子女的，从每人每年 720 元提高到 1320 元。按照国家规定 600 元标准发放的奖励扶助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50%，省财政负担 30%，市财政负担 10%，区财政负担 10%。提高奖励扶助金标准所需资金按照省政府规定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

第三条 实施奖励扶助制度的基本原则：

1、统一政策，严格控制。制定奖励扶助对象的确认条件和奖励扶助的最低标准，确保政策的一致性。

2、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通过张榜公布、逐级审核、群众举报、社会监督等措施，确保政策执行的公平性。

3、直接补助，到户到人。依托现有渠道直接发放奖励扶助，尽量减少中间环节。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奖励扶助金和以扣代罚等各种名目的违规行为。

4、健全机制，逐步完善。逐步建立健全奖励扶助制度落实的管理、服务和监督机制。制订完善相关措施，逐步形成以奖励扶助为主导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

第四条 奖励扶助制度实行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区人口计生部门负责资格确认，区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管理，区信用联社负责资金发放，区监察、审计等部门负责社会监督。各部门密切合作，相互衔接又相互制约。



第五条 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或个人不得自行放宽或改变确认奖扶对象的政策。

第六条 区信用联社按照要求建立奖励扶助对象个人账户，实行专账核算，采用“直通车”方式直接发放到户到人。

第七条 按照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对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全过程监督。全面准确实施奖励扶助对象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区人口计生委、财政局、监察局、审计局等部门定期对奖励扶助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将其作为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资格确认

第八条 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的基本原则：

（一）确认奖励扶助对象的政策制定权限在国家和省级人口计生委，省级以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放宽或缩紧政策；

（二）从严把握政策，务求资格确认工作的相关材料 and 手续齐全，真实可靠，确认有据。对生育史、婚姻史复杂的人群严格查证，审慎把握。

（三）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资格确认，确保公平、公正、透明；

（四）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人口计生委具体组织实施，实行终身问责制，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参与调查审核的人员为直接责任人。



第九条 奖励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且户口在本镇街道的；

（二）1973年至2001年期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的；

（三）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四）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的；

第十条 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必须履行以下程序：

（一）调查摸底；

（二）本人提出申请；

（三）村（居）民委员会评议并张榜公示；

（四）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张榜公示；

（五）区人口计生委复查审核、确认并公布；

（六）市人口计生委抽查和汇审；

（七）省人口计生委抽查和逻辑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资格确认的基本程序、进度和要求：新增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已享受对象年审和达到50周岁目标人群摸底调查登记同步进行。

第十二条 已享受对象年审工作的基本要求：

（一）已享受对象年审工作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人口计生委负责组织实施。



(二) 每年 2 月 28 日以前，村（居）委会对已享受对象逐户上门核实情况，并将审核情况上报镇、街道计生办。

(三) 每年 3 月 31 日以前，镇、街道组织人员入户调查核实情况，将年审退出对象名单在村、组分别公示十天以上，退出情况报送区人口计生委。

(四)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区人口计生委在开展新增对象资格确认时，同步对镇、街道年审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对往年奖励扶助对象进行审核、确认。

(五) 奖励扶助对象年审过程中，往年确认的对象经核实原申报信息发生变化涉及到资格认定的，需要重新申报，程序和要求同新增对象。

(六) 往年已确认的奖励扶助对象，在本年度死亡的，本年度可以发放奖扶金，次年作退出处理。本年度新增的奖励扶助对象，在资金发放前死亡的，当年可以享受奖扶金，次年作退出处理。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发放

第十三条 奖励扶助专项资金实行“国库统管、分帐核算、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原则。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四条 区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核实奖励扶助对象人数，编制资金需求计划，管理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系统，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并监督区信用联社建立奖励扶助对象个人储蓄账户和资金管理情况。

区财政部门负责奖励扶助资金的预算决算、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并加强监督管理，实行封闭运行。区、镇（街道）财政部门要督促代理发放网点将奖励扶助金及时划转到个人账户。各财政所通过财政年报向区财政部门反映专项资金到位、发放和结存情况。

区信用联社负责制定资金发放办法和操作规程，并按照代理服务协议的要求和区财政、人口计生部门提供的奖励扶助对象名单建立个人储蓄账户，将奖励扶助资金及时足额划转到个人账户，并将资金发放情况反馈区财政和人口计生部门。

第十五条 奖励扶助专项资金每年7月31日前足额及时拨付到位。

第十六条 奖励扶助专项资金到位后，区人口计生部门应及时将奖励扶助对象个案信息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供给区信用联社，作为发放奖励扶助金的依据。区、镇（街道）农村信用社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资金一次性划拨到奖励扶助对象个人储蓄账户，并将建立个人账户和专项资金拨付情况，及时反馈给区、镇财政和人口计生部门。



第十七条 发放给奖励扶助对象的奖励扶助金以年为单位计算。奖励扶助对象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光荣证》、身份证、存折等有效证明到指定发放网点支取奖励扶助金。

第十八条 建立奖励扶助资金的监督检查机制。区财政、人口计生部门每年对各镇、街道资金拨付和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从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部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擅自改变奖励扶助范围和奖励扶助标准的；

（二）贪污、挪用、扣压、拖欠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的；

（三）玩忽职守，专项资金管理混乱的；

（四）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出具不实证明的。

第二十条 对骗取、冒领奖励扶助金的，由区人口计生部门和财政部门追回已经领取的奖励扶助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监督评估

第二十一条 奖励扶助制度社会监督评估的基本原则：



(一)奖励扶助制度的社会监督实行群众监督、行政监督、人大政协监督、社会中介监督、舆论监督相结合。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人口计生、财政、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奖励扶助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社会监督和评估。

(二)坚持对奖励扶助制度运行全过程实施全方位的监督评估。把监督评估纳入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使各方面、各层次的监督评估贯穿于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以及政策宣传、组织实施的每个环节。

(三)把资格确认过程中的群众参与和公示作为社会监督的重点，建立严格规范的资格确认程序和奖励扶助政策对象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发动群众参与对奖励扶助制度运行过程的监督。

(四)把奖励扶助制度运行情况的监督评估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制，加大考核评估的权重。

第二十二条 奖励扶助工作考核评估的基本指标：

- (一)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准确率；
- (二)奖励扶助金发放及时率和准确率；
- (三)干部群众对奖励扶助政策知晓率；
- (四)干部群众对奖励扶助制度运行的满意率；
- (五)党政领导重视程度和相关单位的参与程度；
- (六)奖励扶助制度是否按统一的规范运行。



第二十三条 奖励扶助制度的考核评估由区人民政府或区人口计生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奖励扶助制度实施情况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实行“一票否决”。